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〔2022〕53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沙湾市金沟河镇人民政府、沙湾市安集海镇人民政府、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人民政府、沙湾市东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其中：金沟河镇 170 万元，安集海镇 8 万元，四道河子镇 6 万元，东湾镇 16 万元，请收到此文件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此款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